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营鲅行审〔2024〕37号

关于大规模全钒液流电池产线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建海上风电产业园（营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规模全钒液流电池产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区营口清洁能源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即营口开发区新兴装备制造产业园），总占地面积 83869.99 平方米，总投资 20.03 亿元。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综合办公楼研发试验中心、生产车间、电堆自动化生产线、钒电池总装生产线。项目建设后年产全钒液流储能电池 1GW/4GWh。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打磨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粘接、密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营口开发区（沙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

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pH 值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电极片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由厂家回收；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测试用电解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6.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2.419t/a。

三、大规模全钒液流电池产线制造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23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